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人寿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25001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1)86026655 传真：(0531) 86920159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伟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鹏律师、赵晓菁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同智伟业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次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召开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提示性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 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 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明、股东签到簿、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名，出席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记载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股东大会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的357639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38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股东大会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未有遗漏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投票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分别对表决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为：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3576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文康（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孙德新

孙德新

经办律师：

李鹏

李鹏

经办律师：

赵晓菁

赵晓菁

2024年 5月 21日